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8年11月2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你公司转让重庆源通65%股权的议案并将审议情况通知你公司。对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你公司在2018年12月20日才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不及时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

(二)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度内,你公司募集资金874.9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是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19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是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47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是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8.9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五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本决定书所指出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增强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45%到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98.62万元到498.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5.18%到91.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达到6,500万元到8,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达到1,8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45%到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98.62万元到498.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5.18%到91.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4.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铅锌、锌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营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6,013.81万元,其中由于价差影响导致收入减少924.33万元,量差影响导致收入减少5,089.48万元。量差影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期初存货少;另一方面为本期因受雪天影响,物流公司停止运营,导致生产必须物资(选矿药剂、生产辅料、钢球)无法供应,故一季度生产天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由于生产量少,所以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共计1,649.48万元,而去年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只有11.07万元。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项目(施工标)招标公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参与了上述项目的公开投标。2019年4月19日,大兴园林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大兴园林中标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项目(施工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项目(施工标)

2、项目建设地点:椰海大道北侧的上游河道生态修复区以及椰海大道南侧的湿地公园展示区和河源保育区。

3、项目建设规模:二期用地492公顷,主要建设:①保护工程包括土石方挖填25.7万m3,驳岸22,679㎡,水源涵养林10.05万株,湿地净化系统4.87万㎡,补种本土植物(播撒草籽)、清除入侵植物(除草)124.74万㎡;②恢复工程(园林绿化)16.72万㎡;③交通工程包括道路8.96万㎡,高空栈道、蛇桥各一座,亲水平台及木栈道、木广场、生态停车场等0.76万㎡;④园林小品工程包括景观塔、宣教长廊各1座,3座铁塔,120个座椅;⑤宣教工程包括2,700㎡宣教馆,65㎡科研监测站,2个卫生间及管理用房小计80㎡,微型湿地景观广场、蝶形生境及258个宣传牌等;⑥其他工程,水电、上游河道堤岸修复、科研监测等。

4、招标人: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人民币169,726,071.09元

7、工期:270日历天

公司、大兴园林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169,726,071.09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44%,约占大兴园林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7.51%。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大兴园林的业务规模,对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园林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大兴园林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210ZA6640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一直积极处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相关影响,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托计划投资事项

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提前还款说明》,承诺将于2019年4月15日前归还剩余款项1.5亿元及相关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为此,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于2019年4月18日,取得力中公司出具的新的《提前还款说明》。力中公司承诺将于2019年5月31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

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归还上述款项,必要时,公司将不排除采取诉讼等措施追讨上述款项,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刘德群已于2017年11月17日向公司支付首期款80,000万元。截至目前,刘德群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二期款项10,000万元和三期款项3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价款37,084.8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将于2019年末到期。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刘德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履约担保等问题达成新的协议,约定刘德群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及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价款37,084.8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5、2019-029)。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履约担保条款的约定,为担保后续交易对价、利息和滞纳金的支付,刘德群及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刘德群受让资产指定承接公司,以下简称“旭笙海产”)同意将旭笙海产股权100%质押给公司。目前公司和刘德群及相关方正积极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将根据新的协议安排,督促刘德群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6),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该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该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的通知,傲农投资根据增持计划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7万股,增持金额183.21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时公司总股本的0.0527%,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2)。

(六)2019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00万元到7,800万元,同比减少58.27%到72.14%;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900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减少58.84%到73.79%。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0、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 0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双才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数1,387,319,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2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1,069,175,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6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318,143,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5%,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310,592,139	96.032%	12,818,697	3.963%	15,300	0.005%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310,592,139	96.040%	12,791,397	3.955%	15,300	0.005%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0	0.00%	27,300	100.00%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310,592,139	96.032%	12,818,697	3.963%	15,300	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上海基煜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分别在国金证券、上海基煜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1、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1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734 C类份额:006735	-	是	是	否
2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72	是	-	-	-

2、上海基煜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1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1234	是	是	是	是
2	国金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40	是	是	是	否
3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5	是	是	是	否
4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95	是	是	是	否
5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549 C类份额:006760	是	是	是	否
6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734 C类份额:006735	是	是	是	否

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以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优惠的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金证券、基煜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三只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439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2001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1234

注: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基煜基金上线;以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两两之间相互转换。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金证券、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2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工程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均担任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2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签署《海南海药新厂园区弱电(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33,410,716.48元。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工程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均担任亚德科技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亚德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0794L

成立时间:199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12100.2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秦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C-23-2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教学仪器,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德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124,126.91	405,486,264.24
负债总额	238,715,101.17	202,148,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080,798.01	180,024,157.3
项目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569,519.16	285,224,281.23
营业利润	-4,394,942.63	-1,237,607.26
净利润	96,381.35	6,074,13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640.73	7,528,223.36

公司直接持有亚德科技21.9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亚德科技13.81%的股权,合计持有其35.71%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海药新厂园区弱电(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海南海药新厂园区;工程内容: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统一时钟系统;智能电话系统;会议室音视频;IBMS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无线覆盖系统;园区智能管理;计算机机房系统;安保科机房系统;楼栋弱电井(间);IT驻场运维及安全服务。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7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用户要求进行验收合格为止。

技术要求: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3,410,716.48元(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柒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

(五)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2、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核算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6,750,000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3、在工程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质保金1,660,716.48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柒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

四、定价依据

本次海南海药新厂园区(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弱电项目由海口市制药厂委托海南政鑫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招标工作,有多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最终由评审专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评定亚德科技为中标人,中标价格33,410,716.48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亚德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71%股权,公司由于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董事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帮助公司建设新厂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亚德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由评审专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评定亚德科技为中标人,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已向亚德科技实际提供担保金额13,76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其他交易19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4日发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名,代表股份39,013,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31,8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7名,代表股份7,207,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1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1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1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1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1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